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RAVE STEED LEGACY LIMITED

驍駿傳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6)

聯合公告

(1) 買賣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

(2) 完成買賣協議；

(3)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代表驍駿傳奇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驍駿傳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要約人通知，於2026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擔保人)、要約人(作為買方)及馬博士(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7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總現金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6963港元)。完成於完成日期(即2026年3月12日)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7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除上述情況外，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

現金0.696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6963港元與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大致相同且不低於該價格。

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之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之權利。

要約之價值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之要約價，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188,001,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由於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持有合共17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要約將涉及9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5%)。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之要約價，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為65,800,350港元。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最高現金金額為65,800,350港元(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要約人擬以根據融資協議由金利豐證券提供的貸款融資為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於貸款融資期限內，將全部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可能由要約人收購的全部要約股份質押為抵押品。

金利豐財務顧問(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後要約人應付之代價。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6年3月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26年3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要約人通知，於2026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擔保人)、要約人(作為買方)及馬博士(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7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總現金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6963港元)。

完成於完成日期(即2026年3月12日)落實。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買賣協議

日期

2026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Blackpaper Limited
- (ii) 賣方擔保人：姚先生及陸先生
- (iii) 買方：驍駿傳奇有限公司，即要約人
- (iv) 買方擔保人：馬博士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之前，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合共175,5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要約人已以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之形式收購銷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銷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總額將為122,2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6963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之歷史經營及財務表現；及(ii)股份之表現及成交量。

要約人已透過以下方式悉數支付代價：(a)就80,000,000港元而言，由其內部資源支付；及(b)就餘額42,200,000港元而言，由要約人提取貸款融資所得款項支付。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並將於緊隨賣方促使所有銷售股份存入並記入賣方股票賬戶當日之後的營業日落實。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8月1日刊發之公告(「2021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徐家豪先生(「徐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及向姚先生及陸先生出售賣方之1股股份(「2021年轉讓」)。誠如2021年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姚先生及陸先生各自向徐先生同意及承諾，只要本公司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及並無暫停買賣之公司(「2021年承諾」)：

- (i) 自2021年轉讓完成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姚先生、陸先生及賣方將共同繼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及
- (ii) 自2021年轉讓完成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姚先生及陸先生各自不得出售彼等於賣方之全部或任何權益，並須促使賣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賣方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股份，致使賣方所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股權少於65%。

2021年承諾將於2026年7月31日屆滿。應賣方擔保人要求及以9.4百萬港元為代價，賣方擔保人各自作出之2021年承諾已獲徐先生(其自2021年轉讓完成後已不再為股東)全面且不可撤銷地解除及免除。

完成於完成日期(即2026年3月12日)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7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除上述情況外，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

現金0.696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6963港元與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大致相同且不低於該價格。

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流通在外之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之要約價，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188,001,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由於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合共17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要約將涉及9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5%)。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之要約價，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為65,800,350港元。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和利益(包括有關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股息；及(ii)不擬於要約結束日期之前(包括要約結束之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3條註釋3及第23.1條註釋11，要約人將調減要約價，調減金額等同於獨立股東應收之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總額。要約於作出時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之權利。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6963港元與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大致相同且不低於該價格。

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之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1港元折讓約42.45%；
- (b)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8港元折讓約38.81%；
- (c)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1港元折讓約32.46%；
- (d)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95港元折讓約13.98%；
- (e) 於2025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946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27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5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2.53百萬港元)溢價約257.87%；及
- (f) 於2025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913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27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5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64百萬港元)溢價約263.9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7日及2026年1月22日之每股0.49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6年3月5日之每股1.21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7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並以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將為188,001,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之要約價計算，要約之總價值為65,800,350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最高現金金額為65,800,350港元(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要約人擬以根據融資協議由金利豐證券提供的貸款融資為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於貸款融資期限內，將其持有的全部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可能由要約人收購的全部要約股份質押為抵押品。

金利豐財務顧問(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後要約人應付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如已作出)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收取就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接納要約不得撤回且不能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正式填妥接納表格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要約股份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數。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於接納要約後從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住香港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交易所限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地址位於中國。

稅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雋匯國際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175,500,0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即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具有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示權；
- (b) 除175,500,0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即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最後交易日前六(6)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d) 概無由要約人、其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即馬博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e) 要約人、其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即馬博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f) 要約人、其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即馬博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其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即馬博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之協議或安排；

- (h) 除代價外，要約人、其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即馬博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或將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買賣銷售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
- (j) 除買賣協議外，(i)任何股東(包括賣方)(作為一方)；與(ii)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可分類為(i)數碼媒體服務；(ii)印刷媒體服務；及(iii)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創意潮流業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27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 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	—	175,500,000	65.0
小計	—	—	175,500,000	65.0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 賣方 ⁽²⁾	175,500,000	65.0	—	—
— 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³⁾	6,750,000	2.5	6,750,000	2.5
小計	182,250,000	67.5	6,750,000	2.5
獨立股東	87,750,000	32.5	87,750,000	32.5
總計	270,000,000	100.0	270,000,000	100.0

附註：

- 於2022年1月25日，賣方將合共6,750,000股股份（「員工股份」）轉讓予梁海蕊女士（執行董事）、徐璋霖先生（於員工股份轉讓時擔任本集團創意總監，現為Antisocial Media Limited（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0%股東及董事之一）、元金盛先生（本集團藝術與設計總監）及王嘉偉先生（統稱「員工」）。根據賣方、姚先生、陸先生及員工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各員工已承諾，只要其擁有全部或任何上述股份權益，其將與賣方、姚先生及陸先生作為一方就本公司所有事宜投票時一致行動。
- 賣方分別由姚先生及陸先生（即賣方擔保人）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 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員工。員工股份分別由梁海蕊女士（執行董事）、徐璋霖先生、元金盛先生及王嘉偉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1,687,500股、1,687,500股、1,687,500股及1,687,500股（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0.625%、0.625%、0.625%及0.625%）。
- 除姚先生及陸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並透過賣方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梁海蕊女士（執行董事）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相關證券。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或 於9月30日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或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收益	44,622	45,045	55,195	93,5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48	1,521	(9,312)	6,484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676	1,391	(9,312)	6,384
資產淨值	52,221	55,278	46,703	53,929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25年9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馬博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為要約人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馬博士,51歲,於投資及營運中國境內從事含重金屬固體有害廢棄物潔淨利用及無害化環保處理的高新科技環保企業方面擁有14年經驗。彼亦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清華蘇州環境創新研究院有害廢棄物處理技術聯合研究中心主任。

馬博士取得清華大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工程博士學位。

馬博士憑藉其於業務營運、私募股權投資、企業管治及政府關係方面的豐富經驗,旨在透過策略性投資開拓新行業領域。此外,馬博士認為收購事項為馬博士帶來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馬博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馬博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權益。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建議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除外）。要約人將視乎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持續檢討本集團的僱員架構，以不時滿足本集團所需。要約人亦有意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有意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訂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視乎該等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適合本集團之其他商機及／或尋求擴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地區覆蓋範圍或產品種類。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之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惟建議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惟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就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及／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制訂任何具體或詳細計劃。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得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可能獲委任為董事會新董事之潛在候選人。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一直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訂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讓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要約結束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第2.8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廷育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予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另行刊發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5%或以上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6年3月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26年3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概不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得出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即2026年3月12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金額122,200,000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馬博士」	指	馬黎陽博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唯一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擔保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當時的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方)與要約人(作為借方)就有擔保及有抵押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5日的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融資以要約人擁有的所有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作為抵押，本金額高達112,000,000港元，為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及要約結算應付的相關代價提供資金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就要約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雋匯國際」	指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有關要約的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有關要約的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3月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方)向要約人(作為借方)授出的貸款融資，總額高達112,000,000港元，用以根據融資協議為收購事項及要約提供資金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護及運營之主板
「姚先生」	指	姚家豪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陸先生」	指	陸家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在遵守本聯合公告概述之條件及收購守則情況下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或失效之日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0.6963港元之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驍駿傳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的買方，由馬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馬博士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5日之銷售股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出售及要約人收購之17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Blackpap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姚先生及陸先生（為買賣協議的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
「賣方擔保人」	指	姚先生及陸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AVE STEED LEGACY LIMITED
 驍駿傳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馬黎陽博士

承董事會命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家豪

香港，2026年3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馬博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馬博士）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家豪先生(主席)、陸家俊先生及梁海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廷育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馬博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